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函(稿)

地址：221029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459號
承辦人：警員 林佑城
電話：(02)26428573
電子信箱：H74392@ntpd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汐交字第1144256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BJT-9611號車被舉發第CS3354649號交通違規提起申訴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4年10月15日新北裁申字第114511149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係民眾檢附影像，檢舉BJT-9611號車(以下稱該車)於114年7月23日8時許，在本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337巷口，右轉彎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，本分局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42條舉發；經審酌採證資料，該車右轉彎時確未使用右邊方向燈，違規事實明確；爰此，本分局舉發尚無違誤；建請貴處依權責卓處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佐證資料1份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：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」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：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」之規定予以保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會辦單位：

